

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修正總說明

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係於五十八年十月八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九次修正施行迄今，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為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鑑於我國機場服務費已超過十年未調整，相較其他鄰近國家仍屬偏低，且為因應我國航空站各項機場建設之龐大經費及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建設，爰調整我國機場服務費。另為便利航空公司繳納代收之機場服務費，增訂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委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或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辦理之依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採取二階段漸進式調整我國機場服務費收費額度分別為自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新臺幣七百五十元，及自一百十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新臺幣一千元。(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考量近年物價波動及相關人事成本提高，爰配合調整航空公司代收手續費費率。(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查交通部觀光局於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爰配合將條文中觀光局修正為觀光署。(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 四、為便利航空公司繳納代收之機場服務費，由行政部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以利如期如數繳納，增訂觀光署委託民航局或機場公司辦理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七條)

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 <u>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為明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搭乘民用航空器出境之旅客，除下列各款人員外，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繳納機場服務費： 一、持外交簽證入境者、外國駐華使領館外交領事官員與其眷屬、經外交部認定之外國駐華外交機構人員與其眷屬或經外交部通知給予禮遇之外賓與其隨行眷屬。但以經條約、協定、外交部專案核定或符合互惠條件者為限。 二、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及其所屬之二級機關邀請並函請給予免收機場服務費之外賓。 三、未滿二足歲之兒童。 四、入境參加由觀光主管機關規劃提供半日遊程之過境旅客。	第二條 搭乘民用航空器出境之旅客，除下列各款人員外，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繳納機場服務費： 一、持外交簽證入境者、外國駐華使領館外交領事官員與其眷屬、經外交部認定之外國駐華外交機構人員與其眷屬或經外交部通知給予禮遇之外賓與其隨行眷屬。但以經條約、協定、外交部專案核定或符合互惠條件者為限。 二、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及其所屬之二級機關邀請並函請給予免收機場服務費之外賓。 三、未滿二足歲之兒童。 四、入境參加由觀光主管機關規劃提供半日遊程之過境旅客。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搭乘民用航空器出境旅客之機場服務費，由航空公司依下列	第三條 搭乘民用航空器出境旅客之機場服務費， <u>每人新臺幣五百元</u> ，	為因應桃園國際機場辦理第三航廈、第三跑道等建設，以及辦理各項我國其

<u>費率隨機票代收：</u> <u>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每人新臺幣五百元。</u> <u>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人新臺幣七百五十元。</u> <u>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九月一日起，每人新臺幣一千元。</u> 持用未含機場服務費機票之旅客，應於辦理出境報到手續時，向航空公司櫃檯補繳該項費用。 已依前二項規定繳納機場服務費機票之旅客未出境者，得申請退還全額機場服務費，航空公司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由航空公司隨機票代收。 持有未含機場服務費機票之旅客，應於辦理出境報到手續時，向航空公司櫃檯補繳該項費用。 已依前二項規定繳納機場服務費之旅客未出境者，得申請退還全額機場服務費，航空公司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他機場建設需龐大資金，且鑑於目前我國機場服務費相較其他鄰近國家仍屬偏低，爰分二階段調整機場服務費收費額度，分別為第一階段新臺幣七百五十元及第二階段新臺幣一千元。
第四條 依第二條規定免繳納機場服務費者，應於辦理出境報到手續時出示證明文件；航空公司應將證明文件資料登錄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所屬航空站（以下簡稱航空站）或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印製之日報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及乘客名單送航	第四條 依第二條規定免繳納機場服務費者，應於辦理出境報到手續時出示證明文件；航空公司應將證明文件資料登錄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所屬航空站（以下簡稱航空站）或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場公司）印製之日報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及乘客名單送航	本條未修正。

空站或機場公司審核。 符合免繳納機場服務費之旅客，其機票款已包含機場服務費者，得於辦理出境報到手續時，向航空公司櫃檯申請退費。	空站或機場公司審核。 符合免繳納機場服務費之旅客，其機票款已包含機場服務費者，得於辦理出境報到手續時，向航空公司櫃檯申請退費。	
第五條 航空公司應依下列作業規定，解繳代收之機場服務費： 一、將當日乘客名單及日報表於次一工作日送航空站或機場公司審核。 二、依航空站於每月最後一日前所送達前一個月之機場服務費收費資料，連同繳款書於次月十六日前，分向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觀光署)及民航局指定銀行繳納。 三、依機場公司於每月最後一日前所送達前一個月之機場服務費收費資料，連同繳款書於次月十六日前，分向觀光署及機場公司指定銀行繳納。 航空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解繳之機場服務費，應依下列比率作為該公司代收之手續費： <u>一、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收取金額之</u>	第五條 航空公司應依下列作業規定，解繳代收之機場服務費： 一、將當日乘客名單及日報表於次一工作日送航空站或機場公司審核。 二、依航空站於每月最後一日前所送達前一個月之機場服務費收費資料，連同繳款書於次月十六日前，分向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及民航局指定銀行繳納。 三、依機場公司於每月最後一日前所送達前一個月之機場服務費收費資料，連同繳款書於次月十六日前，分向觀光局及機場公司指定銀行繳納。 航空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解繳之機場服務費，應以其金額之百分之二．五作為該公司代收之手續費。	一、考量近年物價波動及相關人事成本提高，爰分二階段調整航空公司代收手續費為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一點五。 二、配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改制，爰修正相關文字。

<u>百分之二點五。</u> <u>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依收取金額之百分之二。</u> <u>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九月一日起，依收取金額之百分之一點五。</u>		
第六條 航空公司逾期繳機場服務費時，應由觀光署、民航局及機場公司分別催繳，並按日加收千分之五之遲延利息。	第六條 航空公司逾期繳機場服務費時，應由觀光局、民航局及機場公司分別催繳，並按日加收千分之五之遲延利息。	配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改制，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七條 第五條及前條所定機場服務費之收取及催繳等事項，觀光署得委託民航局或機場公司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機場服務費收繳方式，以機場公司為例（各航空站作業方式相同），由機場公司開立兩張繳款單予代收款項之航空公司，由航空公司分別將代收款項繳入機場公司及觀光署指定銀行帳戶，確認繳入後核給代收手續費。 三、本條增訂觀光署得委託民航局及機場公司收取、催繳機場服務費之規定，改由民航局及機場公司各以一張繳款單送航空公司，並統繳至民航局或機場公司帳戶後，再由民航局或機場公司依內部分配之比例

		匯交觀光署應收款項，俾簡化航空公司繳費流程。
第<u>八</u>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查核機場服務費收費解繳情形；經查核發現與規定不符或待改進事項，應即通知航空站、機場公司或航空公司查明改善。 前項業務，交通部得委任民航局或觀光署執行之。	第七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查核機場服務費收費解繳情形；經查核發現與規定不符或待改進事項，應即通知航空站、機場公司或航空公司查明改善。 前項業務，交通部得委任民航局或觀光局執行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改制，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u>九</u>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